2022年公开招聘廊坊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工作人员考生防疫与安全须知

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确保公开招聘工作安全进行，请所有考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、支持考试的防疫措施和要求。

一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，参加公开招聘的考生须在笔试前7天申领“河北健康码”。申领方式为：通过微信搜索并登录“河北健康码”微信小程序，按照提示填写健康信息，核对并确认无误后提交，自动生成“河北健康码”。考生应自觉如实进行笔试前7天的健康监测。

（一）来自国内疫情低风险地区的考生：

“河北健康码”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，须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笔试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可参加笔试。

“河北健康码”为红码或黄码的，应及时查明原因(考生可拨打“河北健康码”中“服务说明”公布各市咨询电话)，并按相关要求执行。

凡因在7天健康监测中出现发热、干咳等体征症状的，须提供考前48小时、24小时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笔试。

（二）考前7天内有国内疫情高风险区或国(境)外旅居史的考生：

此类人员要按照防疫有关要求配合进行隔离观察和核酸检测。如要参加考试，应在完成隔离医学观察后，提供解除隔离证明、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，体温均无异常方可参加考试。

（三）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，现已按规定解除隔离观察的考生，应当主动向参考地考试机构报告，且持“河北健康码”绿码，出具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后，体温均无异常方可参加考试。

（四）仍在隔离治疗期或集中隔离观察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，按照防疫有关要求配合进行隔离医学观察或隔离治疗。

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和上述提示无法提供相关健康证明的考生，不得参加笔试。因执行防疫规定需要进行隔离观察或隔离治疗，无法参加笔试的考生，视同放弃考试。

二、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考生须申报本人笔试前7天健康状况。请务必于笔试前打印《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》。考生对个人健康状况填报实行承诺制，承诺填报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凡隐瞒、漏报、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记入考试诚信档案，并依规依纪依法处理。

笔试时，考生须持相应规定时间内持核酸检测阴性报告、二代居民身份证、打印的《笔试准考证》和最新的《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》，向考务工作人员出示“河北健康码”及相关健康证明，经现场测温正常后进入考场。

三、考试当天，若考生在进入考点或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，由考点医护人员进行初步诊断，并视情况安排到备用考场参加笔试，或者立即采取隔离措施，送往定点医院进行医治。

四、考生进入考点后，需全程佩戴符合防护要求的口罩(建议佩戴医用外科以上级别口罩)，仅在入场核验身份时可以暂时摘下口罩。考生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，分散进入考场，进出考场、如厕时均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。

五、考生应当切实增加疫情防控意识，做好个人防护工作。考试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、人员接触，不到人群拥挤、通风不好的场所，不到疫情防控处于高风险等级的地区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注意规避疫情风险。外省市考生可依据自身情况提前做好来廊坊准备，考试期间需入住宾馆的，请选择有资质并符合复工复产要求的宾馆，并提前向拟入住宾馆了解疫情防控要求。

特别提示：笔试后，资格复审、面试、体检各环节，考生均须参照上述防疫要求持下载打印的《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》及相应规定时间内的核酸检测报告及健康证明材料参加。特提示考生，关注考试各环节的时间节点，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做好健康监测、自我隔离和相关防护，备好相关证明材料，为顺利参加考试做好准备。届时，如因不能满足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而影响参加考试的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公告发布后，如我市疫情防控工作有新要求和规定，公开招聘各环节时间、地点发生变化的，将另行公告通知，请考生随时关注。